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將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8)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2010年3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按照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3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進行及實行不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情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簽署^(註6)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循正常途徑提出上述大會但並不載於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有關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如多於一份涉及同一股份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送達以供同一大會使用，則最後送達者(不論其簽署日期)將被視作有效表格。倘未能釐定送達的先後次序，則該等表格均將被視為無效。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